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2024〕55号

关于金山区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商业集团、上海石化，公卫中心、排海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下达金山区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区级节能减排降碳主要指标
2. 2024年各镇、园区规上工业节能指标
3. 2024年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双控”指标
4. 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任务分工表

上海市金山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张高田 57921210 18217221708）

附件 1

2024 年区级节能减排降碳主要指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节能 降碳	综合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 3%	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 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
	工业	规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	区经委、各镇、街道、 园区
	建筑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下降 1%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率不低于 15%）7 万平方米	
	公共机构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有所下降	区机管局、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区科委、区 文旅局、区体育局
人均能耗（碳排放）有所下降			
减排	细颗粒物（PM2.5） 年均浓度	完成市级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	完成市级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 工程减排量	完成市级要求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 程减排量	完成市级要求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 局、区农业农村委
	氨氮排放量重点工 程减排量	完成市级要求	
碳汇	新建各类绿地	40 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新增森林	46.67 公顷	

备注：

有多个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排在首位的为主要责任单位。

附件 2

2024 年各镇、园区规上工业节能指标

单 位	单位产值能耗变化率 目标 (%)
枫泾镇	-1.0
朱泾镇	-5.0
亭林镇	-1.0
漕泾镇	-1.0
山阳镇	-5.0
金山卫镇	-1.0
张堰镇	-1.5
廊下镇	-2.0
吕巷镇	-1.5
碳谷绿湾	-2.0
上海石化下属能耗落地企业	-5.0
商业集团	-5.0
高新区	-2.0

备注：

1.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目标的设定，主要根据“十四五”全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各单位近年及 2024 年 1-5 月能耗运行情况等综合考虑；

2. 上海石化下属能耗落地企业中目前实际运行 3 户：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停产 3 户：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 商业集团下属能耗纳统企业：上海明氏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磐辉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百特服装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标准件有限公司。

4. 石化街道下属 2 户纳统工业企业，1-5 月合计能耗仅 25 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低至 0.002 吨标准煤/万元，暂免于下达能耗控制指标。

附件 3

2024 年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双控”指标

单 位	总量 (万吨标煤)	强度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0381	0.0800 吨标煤/平方米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0.8856	0.0001697 吨标煤/立方米

备注:

1. 非公单位能耗强度指标按“年总能耗/总建筑面积(总处理量)”,且同比下降 1% 的口径下达。

2. 非工单位中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能耗 13829.05 万吨标煤, 但因其列入可再生能源生产单位, 按照全市通行做法, 暂不予“双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双控”指标由区经委另行下达。

附件 4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任务分工表

主要领域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碳达峰碳中和 综合管理	实施《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	区发改委
	区内纳管企业参与碳市场，完成全国碳市场和本市碳市场排放报告、履约清缴等。参与国家和本市碳交易企业不少于 5 家	区生态环境局
	创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等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编制 2023 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开展低碳宣传（含低碳日活动）、推进低碳生活和示范创建、参与碳普惠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和宣传	区科委
	完成市下达的绿化林业建设和湿地保护任务	区绿化市容局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审尽审，按要求委托评审、开展验收、填报市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
	建立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开展专项检查、能源审计及能效提升，实施新增“两高”项目联合会审	
	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能耗双控目标，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公开考核结果	区发改委、区经委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组织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参与能效“领跑者”活动；建立区级节能监控单位名单并实施监督管理		
能源转型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配合金山一期等近海风电建设。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逐步提高（≥15%）	区发改委、各镇、园区
	绿电绿证市场交易，力争完成绿证电量 1.7 亿度年度目标	
循环经济	将本区域规划产业用地面积中的 1%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区发改委、相关镇
	新增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扶持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申报本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区发改委、区经委、朱泾镇

循环经济	秸秆还田及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区农委、各镇、高新区
工业及电信业	推进“百一行动”、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节能量	区经委、各镇、园区
	加快数字赋能，推进电力、燃气供给侧、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区经委
	建立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清单列表，制定实施能效提升方案或计划，完成能效提升 1 家以上	区数据局
	清洁生产，年能耗 2000-5000 吨标准煤企业实施户数 5%以上	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数据局，各镇、园区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和零碳示范建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零碳数据中心）	
	节能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节能月报上报率达 90%以上	
建筑领域	严格执行《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在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环节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严格把关。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做尽做。单体预制率、装配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区建管委、各镇、街道、园区
	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	
	完成市级下达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	
	持续推进区级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接入及其维保	
交通领域	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共充电桩新建任务	区交通委
	推进交通领域光伏建设	
商务领域	绿色商场、能效领跑者等绿色示范创建	区经委
	开展绿色流通、餐饮节约、垃圾分类等商业绿色转型升级，申报参加绿色消费季活动	
	开展节能减碳宣传、培训、对标达标、课题研究、重点单位管理等能力提升工作	
文化旅游领域	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推进星级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餐厅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开展垃圾减量化	区文旅局
	开展旅游饭店能效对标与公示、节能改造、能源审计等	
公共机构	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绿色建筑改造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示范创建与宣传培训	区机管局

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治理、反食品浪费	区机管局
	创建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区教育局
	组织开展或参加“生态环保节”“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绿化市容领域	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长效机制，推进投放点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目标	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镇、街道、园区
	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镇、街道、园区
计量统计	明确能耗在线监测工作要求，支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数据采集、维护和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完善审查工作记录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归档记录	
	能耗数据现场维护服务，包括能源计量器具核排查、能耗数据采集异常处置等	
	70%以上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能耗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市平台，4家以上完成二、三级关口数据接入	
	宣贯节能环保领域国家和地方标准，依法检查企业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节能监察执法	（配合）开展节能监察活动	区发改委、区经委
	工业节能降碳工作达到规范要求	区经委
	数据中心节能降碳工作达到规范要求	区数据局
	节能服务机构管理达到规范要求	区发改委
	非工能源统计计量制度达到规范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察达到规范要求	区投资促进办
其它工作	废弃汽车长效治理	区发改委
	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

备注：有多个责任单位的，排在首位的为主要责任单位。

